

KEXUEJISHU YU
RENLEILIXING

科学技术⑤人类理性

——上海大学STS研究中心论文选集

■ 王天思 刘小涛 主编

 吉林大学 出版社

K EXUEJISHU YU
RENLEILIXING

科学技术⑤人类理性

——上海大学STS研究中心论文选集

■ 王天思 刘小涛 主编

④ 吉林大学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科学技术与人类理性: 上海大学 STS 研究中心论文选集/
王天思, 刘小涛主编.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601 - 6297 - 3

I. ①科… II. ①王…②刘… III. ①科学哲学—文集
IV. ①N0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9953 号

书 名: 科学技术与人类理性——上海大学 STS 研究中心论文选集
作 者: 王天思 刘小涛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张显吉 卢 婵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5.25 字数: 500 千字
ISBN 978 - 7 - 5601 - 6297 - 3

封面设计: 李岩冰
长春市泽成印刷厂 印刷
2010 年 8 月 第 1 版
2010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 址: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 - 88499826
网 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序 言

王天思 徐 琴

在人类历史进程的每一个阶段，都有一种特定的意识形态和知识类型在人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中占据主导地位，并对这一阶段的历史性实践产生意义深远的影响。如果说，宗教和经院哲学是中世纪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和知识类型，那么，自近代以来，其地位就逐渐被发端于笛卡儿的现代形而上学和现代科学知识所取代。在今天，伴随着其整个发展进程，科学技术甚至已成为决定一个民族、国家乃至人类未来命运的最关重要的力量之一。正如伽达默尔在《20 世纪的哲学基础》中所说：“我们带着对这样一个世界的意识而生活；这个世界以不可预见的方式发生着变化，在冲突和对峙中，我们期待科学能从它自己的源泉出发构成决定性的因素。……社会令人迷惑地顺从和依赖科学专门知识，自觉地制定计划和完美地进行管理的理想统治着生活的每一个领域，甚至达到塑造公众意见的程度。”不难看出，对问题的这种提法本身还意味着，科学技术与社会生活之间存在着至为密切的联系。就理论方面而言，我们今天已根本不可能把科学知识设想为仅仅是孕育于“无人身的理性怀抱”中的纯粹思想了。正如马克思指证现代科学植根于工业和商业之中一样，海德格尔把一切意识理解为“此在在世”的一种方式。而就实践方面而言，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当今科学技术的触角已深深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对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起着至为切近的决定性影响。因此，研究科学技术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并通

过这种研究来理解和把握我们生活于其中的那个时代，已成为学术界所面临的一个十分重要而迫切的任务。

上海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的科学技术哲学学科，于 2007 年成立了“上海大学 STS 研究中心”。其主旨是：立足于马克思主义的科技观及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追踪国际 STS 的新近成果，建立交叉、综合的科技哲学、科技社会学等学科群，形成有自身特色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成果。本着这样的宗旨，我们着重研究了科学技术的社会功能、文化功能和认知功能，并试图通过对这些方面的深入探索而逐渐形成自己的学科特色和优势。本中心由社会科学学院院长、学科带头人王天思教授领衔，所有成员全部具有博士学位，并受过优良的科研训练，在科学哲学、分析哲学、现象学、认知科学、语言哲学等领域各有专长，特别是以知识论问题导向的学术研究方向积极地与其他研究力量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在科学技术与当代社会的关系问题上进行了较为深入和颇有特点的研究。学科带头人和主要科研骨干多次得到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规划项目和上海市社科基金的立项支持，形成了具有明显优势的学科平台 and 高质量研究成果。在《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自然辩证法研究》等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众多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转载。本论文集所汇聚的就是中心成员近几年的部分重要研究成果。

本论文集依据不同的主题分为五个部分：第一编一般科学哲学；第二编分支科学哲学；第三编技术哲学；第四编科学、技术与社会；第五编科学思想史与其他。其中，第一部分（一般科学哲学）主要基于 20 世纪科学哲学的“语言学转向”与“历史学转向”等背景，结合对当代哲学思潮的批判性考察，主要从描述论的研究出发揭示知识（特别是科学知识）的人类学特性，致力于探究人类知识的本性，从而在知识人类学层次上探索知识的性质，并对科学的客观性、现代科学观的范式转换等问题进行了阐述。第二部分（分支科学哲学）则基于当代科技革命所引发的一系列深层次的理论问题，主要

通过对现代物理学（特别是量子理论和相对论）、数学成就及认知科学的进展等等反思的基础上，对决定论问题、微观认识论、逻辑悖论等传统哲学问题的应用进行了深入研究，进一步探讨科学的真理性与客观性、科学万能论与技术万能论等科学技术哲学问题。第三部分（技术哲学）主要研究现代技术与生活世界的关系，通过对技术文化、技术体验等问题的考察，并侧重于现代技术对人类生存体验的影响，对现代技术所产生的社会后果、价值负荷以及赛博空间、空间拉近、虚拟生存、“技术化身体”等现象作了较系统的探索。第四部分（科学、技术与社会），主要立足于时代的发展及人类生活状况的变迁，针对伴随科技发展引发的重科技轻人文、重工具理性轻价值理性、重应用轻理论等现象，研究科技发展对于当代社会特别是消费社会的影响，以及对科技发展所引发的一些政治、伦理和生态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在此基础上考察当代中国所面临的科技与经济的发展问题。第五部分（科学思想史与其他），主要涉及科学认识观的研究，特别是对中国近代以来的某些思想家在科学认识问题上的研究，批评性地考察了中国近代科学认识观演变过程中存在着一种符合论的观念，并指证这种观念虽然在近代中国给科学认识带来了一种社会性效应，但同时使科学本身淡化了其应有的实验观察及其形而上之思的功能。

值此第13届全国技术哲学学术年会召开之际，我们谨以此文集作为一份小小的礼物奉献给学界，以期与同道们一起来探求科学技术的发展与人类未来的命运，并对我国现代化事业的理论进程和实践进程作出积极的、探索性的努力。

目 录

序 言	1
-----------	---

第一编 一般科学哲学

描述和规定	王天思 / 3
哲学研究中描述转向的语言哲学视域	王天思 / 19
真理问题的描述论视域	王天思 / 33
论描述的性质及其规则	
——兼及悖论产生的描述根源	王天思 / 45
试析“历史学转向”在科学哲学发展中的作用	徐 琴 / 58
情境化知识	
——唐娜·哈拉维眼中的“客观性”解读	周丽昀 / 73
现代科学的表述危机与合理性重建	周丽昀 / 83
实践科学观的存在论意蕴及其特征	周丽昀 / 98

第二编 分支科学哲学

量子描述和超弦描述	王天思 / 113
从描述的观点看“膜的新奇世界”	王天思 / 121
从描述的观点看量子奥秘	王天思 / 133

论数学的有效性及其限度	许 良 / 143
不融贯的概念构架观念? ——戴维森的先验论证及其缺陷	刘小涛 / 157
乔姆斯基的“学习理论论证”与模块性假定	刘小涛 / 170
作为语言知识的语法规则系统?	刘小涛 / 187

第三编 技术哲学

论波德里亚的大众媒介批判理论	徐 琴 / 205
波德里亚对技术社会的后现代主义批判	徐 琴 曾德华 / 218
现代性“技术批判”理论分析及其风险社会理论的转向	欧阳光明 宋丰田 / 231
走出技术批判的误区	许 良 / 243
劳动、技术与人类解放 ——恩格斯技术哲学思想探析	许 良 / 252
论技术的价值负荷	许 良 / 260
技术哲学视野中的疯牛病	许 良 / 269
技术现象学与空间拉近体验反思	杨庆峰 / 277
伊德工具实在论理论内涵及悖论分析	杨庆峰 / 287
物质身体、文化身体与技术身体 ——唐·伊德的“三个身体”理论之简析	杨庆峰 / 298
扩展的解释学和文本的世界 ——伊德与解释学的关系	杨庆峰 / 311
克里斯·席林“技术化的身体”思想评析	周丽昀 / 321

第四编 科学、技术与社会

社会建构主义在科学技术价值问题上的探索与贡献 ..	徐 琴 / 335
论鲍德里亚消费社会理论的意义与局限	徐 琴 / 351

波德里亚的后现代主义及其存在论视域	徐 琴 / 368
关注“海西”生态安全	欧阳光明 / 379
“国家生态安全”与社会经济发展	欧阳光明 / 387
浅谈科技创新的生态化	欧阳光明 丁建华 / 397
身体伦理学：生命伦理学的后现代视域	周丽昀 / 407
走向多元自然主义	
——拉图尔的身体政治学思想探微	周丽昀 / 421

第五编 科学思想史与其他

有用与无用：事物意义的逻辑基础	杨庆峰 / 437
试论陈独秀的科学认识观	刘友古 / 447
论李大钊的科学认识观	刘友古 / 462
编后记	475

第一编

一般科学哲学

描述和规定

王天思

摘要：任何描述都必须以相应的规定为前提；任何规定都在客观根据和主观需要的张力中形成。这意味着描述具有明显的人类学特征，任何描述都具有规范的性质。当描述涉及作为自身前提的规定时，会因达到该描述的边缘而失去意义。但在更高层次的新的规定的基础上作出超越原有规定的描述，则构成人类描述发展的基本方式。规定可以是明确的，也可以是隐含的，描述与作为自身前提的隐含规定相冲突是悖论产生的根源。规定及以其为前提的描述不仅具有相对性，而且具有合理性。规定和描述的合理化是人类认识发展的重要内容。

关键词：描述；规定；人类学特征；合理性

由于向来被看作是对客体的客观写照，描述（description）本身似乎没有什么可追问的。然而，通过作为其前提的规定（stipulation）可以清楚地看到它们具有明显的人类学特征。即使在所谓“客观”的描述中，也有主观规定的因素；任何描述都具有规范的性质。

描述和规范远不像我们所想象的那样是一组相对的概念，描述本身包含了规范的内容。

描述与规定的内在关联以及由此而具有的人类学特征，在更深层次上反映了人类认识的本性。

一、描述边缘的规定“幽灵”

作为对客体存在状态和性质等的语词—符号摹写，描述向来被

看作是对客体的写照。然而，诸多现象表明，描述过程不像照相，其结果也不像照片，它们绝不是不成问题的。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常常会说到这样一类话而不觉得有什么不妥：“不是办法的办法”“什么都不可信”等等。在语言的实际使用中，这样的表述不仅不是废话，而且并非没有意义。只是作为严格的描述，它们涉及一些极为重要的问题。

“不是办法的办法”似乎是一种十分自然的说法，但从描述的角度看却明显相互矛盾。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常常用来表明这样一种意思：不是办法，但是作为办法来使用。或者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把它权当一种办法。这里涉及“办法”的定义或规定：“不是办法的办法”到底是办法还是不是办法？

“什么都不可信”似乎本身并不存在任何相互矛盾之处，但这类描述却深藏着悖理性。说“什么都不可信”，也就是说不相信任何东西，但“不相信任何东西”也仍然是一种信仰：什么都是不能相信的。当有人说“什么都不可信”的时候，事实上他正在表达一种信仰，并且还可能企图让别人相信它。

类似的例子不仅出现在日常生活里，而且可以在严格的学术讨论中看到。譬如作为一种极端的哲学观点，“一切都不可知”这一描述也存在同样的问题：既然一切都不可知，那人们又怎么知道“一切都不可知”这一点本身的？这种情况甚至出现在一些科学家的思考之中。量子理论的主要创始人之一尼尔斯·波尔在谈到量子力学时，就曾提到“没有定律的定律”这一说法。意思是量子理论会得到这样一条定律：不存在经典物理学中的所谓“定律”了。^①“没有定律的定律”本身是不是“定律”？

更耐人寻味的例子是后现代哲学中所提出的“非哲学”（non-philosophy）概念。正像“什么都不相信”也是一种信仰，即使以对哲学的否定形式出现，“非哲学”也仍然是一种哲学。“非哲学”并

^①约翰·惠勒：《物理学与质朴性》，安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45页。

没有也不可能“逃离”哲学，正像同为后现代哲学家的德里达所说，“并不是像有的人所想象的那样，可以轻而易举地‘走出哲学’。那些以为自己已经这样做了的人事实上并没有做到这一点，正是在整个谈论的过程中，他们常常为自己声称已被摆脱的形而上学所吞噬。”^①而当罗蒂声称“应当放弃整个认识论事业，即放弃就知识说任何普遍的（或‘深刻的’，或‘哲学的’）话”^②时，则在表达了一种深刻的思想的同时，某种意义上也无疑打了自己的嘴巴。

这种自相矛盾的现象，最集中地表现在悖论之中。“理发师悖论”和“说谎者悖论”代表着两类最能说明问题的典型例子。当某村庄中一位理发师规定自己“给并且只给本村庄中不给自己刮胡子的人刮胡子”时，他本人给还是不给自己刮胡子？这的确是一种真正的两难。而说谎者悖论的极端形式——“我正在说的这句话是假话”则陷入真正的自相矛盾：如果这句话要是假的，那么它就必须是真的，即当且仅当这句话本身是真的，它才可能是假的。

这都是一些特别的描述：不无意义但包含相互矛盾的结果。在所有这类描述中，似乎都隐藏着某种幽灵。这些现象究竟意味着什么？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在一些著名哲学思想家那里找到一些关注和思考。

在其《哲学研究》中，维特根斯坦曾涉及这种情况。他写道：“有一样东西，人们既不能说它是一米长，也不能说它不是一米长，那就是巴黎的标准米。但是，这当然不是赋予它任何特别的属性，而只是标示它在用一把米尺进行测量的语言游戏中的特殊作用。让我们想象像标准米那样存放在巴黎的色样。我们把‘棕褐’定义为密封保存在那儿的标准棕褐色的颜色。这样一来，无论说这个色样

① Jacques Derrida: *Writing and Difference*,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8, p. 284.

② Christopher B. Kulp, *The End of Epistemology*, Greenwood Press, 1992, p. 194.

是或不是这种颜色都将毫无意义。”^① 在维特根斯坦的这席话中，我们看到描述似乎另有条件，而且我们对此并不十分了了，甚至没有引起太多的注意。对于存放在巴黎的国际米原器，我们无疑可以用其它方式描述其长度，但我们的确不能说它是还是不是一米长。这里的“幽灵”似乎是“国际米原器”，它是我们描述长度的一种规定。一遇到这个规定，我们描述长度的米制方式似乎就走到了“尽头”。

如果说，维特根斯坦在这里还只是涉及一个简单的事实，那么，在胡塞尔那里我们则可以在更深层次上看到这一问题的性质。当谈到真理时，胡塞尔认为否定真理是荒谬悖理的，因为它无异于说：“存在这样一个真理，那就是不存在真理。”^② 这绝不是一个简单的悖论，它更深入地揭示了一个复杂的描述问题。当你说“不存在真理”时，事实上你是以存在真理为前提的。因为当你否定真理存在的时候，你正试图说出一个真理，因而毫无疑问已经隐含着一个前提：我能够说出真理，哪怕只是唯一的一个。这里的“幽灵”则似乎是“我能够说出真理”。它也是与“不存在真理”这一描述有关的一种规定，只是不像“国际米原器”那样显而易见。

在这里，可以依稀感觉到我们似乎接触到描述的边缘。描述似乎具有某种边缘，在这种边缘地带，相应的描述失去了意义，或者说出现某种“失范”。走到这个地步，我们不能再往前走了。而且，这种描述的边缘与描述所涉及的某种规定密切相关。正是这些规定圈定了相应描述的范围，使这些描述不能运用于这一规定本身，而且似乎更不能超出这一规定。我们既不能说国际米原器是一米长或者不是一米长，也不能问午夜是几号？中午是上午还是下午？黎明（黄昏）是白天还是黑夜？0 是正数还是负数等等。事实上，我们在开始时所提到的所有问题也都是由此造成的。

^①Ludwi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53, p. 25 (参见三联书店 1992 年中译本第 36 页)。

^②Edmund Husserl, *Logical Investigations*, Routledge, 1970, p. 103.

“不是办法的办法”就涉及“办法”的规定，涉及在办法规定范围内的描述的边缘。“一切都不可知”则是以可知为隐含前提的。当你说“一切都不可知”的时候，事实上你正在认知并默认知是可能的。总之，当我们说“不是办法的办法”“什么都不可信”“一切都不可知”及“真理不存在”等等时，就涉及作为它们前提的“办法”“相信”“知”和“真理”等有关的规定，事实上就都走到了描述的某种边缘。“没有定律的定律”涉及“定律”的规定；它涉及一种不同于以往定律的新定律。“非哲学”则涉及“哲学”的规定，它是一种不同于以往哲学的新哲学。而在作为这种现象最集中表现的悖论中，我们则可以更清楚地看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引人入胜之处。与“不存在真理”的描述一样，“我正在说的这句话是假话”之所以造成悖论，与这一描述本身所隐含的“我说的是真话”这一规定密切相关。而理发师悖论则涉及更复杂的规定和规定之间的关系。当规定理发师“给并且只给本村庄中不给自己刮胡子的人刮胡子”时，其中的“不给自己刮胡子的人”不能包括该理发师本人在内。该理发师本人既不属于“不给自己刮胡子的人”或者“给自己刮胡子的人”，也不属于“本村庄中既不给自己刮胡子也不给别人刮胡子的人”或者“本村庄中给自己刮胡子而不给别人刮胡子的人”，而是超出了这些规定。这个“给并且只给不给自己刮胡子的人刮胡子”的理发师超出了给或不给自己刮胡子的人的规定，而是“给并且只给不给自己刮胡子的人刮胡子的人”——虽然这有些像是弯弯绕，但由此我们已经开始真正走出悖论的“迷宫”。

当然，悖论的根源还有比这更复杂的内容。这里对于我们来说最为重要的是：我们已经身临描述的边缘，并在那里清楚地感觉到在描述边缘地带出没的规定“幽灵”。要揭示描述活动中规定及其与描述的关系的重要性，必须让规定“幽灵”现出原形。

二、规定：作为描述的前提

在这里，规定指的是为描述客体所作的关于数量和质量或方式

和方法等标准的设定，也包括科学和哲学中一些明白作出的或隐含的预设（的某种基准）。“米原器”和“色样”都是规定，这是显而易见的。维特根斯坦已经注意到这种规定在语言游戏中的重要性。接着上述关于米原器和色样的讨论，他指出：“我们可以这样说，这个色样是语言的一种工具，它用来规定颜色。在这个语言游戏中，它不是某种描述（*Darstellung*）出来的东西，而是描述的一种手段。”^①对于断言“不存在真理”的人来说，“我能够说出真理”也是一种前提性的规定，一种作为其“判断”的前提的规定。这些规定所具有的一个重要共同之处，在于它们构成了一定描述活动的规则的基础。

在我们的认识中，规则和规律似乎是泾渭分明的。在日常生活中，所有的游戏都必须有规则，所有的游戏规则都必须建立在一定的规定基础之上。在社会生活中，我们也常常必须做出某些规定；所有的法律和规范都是建立在这种规定基础之上的规则的典型形式。但规定并不仅限于生活领域，即使在对于自然的描述中，规定都无所不在。事实上，只要有描述的地方就有规定。因为描述是在规定的基础上进行的；任何描述都建立在一定的规定基础之上，都意味着某种相应的规定。

作为语词—符号摹写，任何描述都必须有一定的规定作为其前提。为了描述温度，我们规定了在标准大气压下水的冰点为零度，沸点为一百度的摄氏标准等；为了描述时间，我们不仅规定了时、分、秒，而且规定了各种历法，不仅用年、月、日计时，而且根据一定传说或历史现象规定年代划分的起始标准；为了描述物体的长度和重量，我们必须确定长度和重量单位。长度单位的国际正式规定最初是以通过法国巴黎的子午线，从赤道到北极距离的一千万分之一为一米，后改用国际米原器。国际米原器是用铂铱合金（90%的铂和10%的铱）制成的一根标准米尺，保存在巴黎的国际度量衡

^①Ludwi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53, p. 25
(参见三联书店1992年中译本第36页)。